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94號

原告 宏虎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弘霆

上列原告與被告敬鑫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98,95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2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曾鴻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
書記官 劉興錫